

新疆前海联合泓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疆前海联合泓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泓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露》(证监许可[2016]2941号),注册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6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就本招募说明书的内部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获得最低收益;基金经理认可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基金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基本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评级下调,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限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3) 合规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2) 合规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的措施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所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完整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和活动的始终。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间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派,基金托管部内设置独立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制度专岗。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代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2. 依附于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运作情况。利用“基金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8)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法律法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